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公　　报

第三一号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議……（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6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636）

Digitized by Google

Digitized by Googl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六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六次会議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兩国間的友好关系，促进兩国間的文化交流，彼此支持社会主义建設，决定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兩国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經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第二条的規定締結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張奚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应促进並协助兩国文化、艺术、教育、科学、衛生、体育、新聞、广播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締約双方决定：

一、互派文化、艺术、文学、教育、科学、衛生、体育、新聞、广播工作者进行参观、訪問、考察、講学、表演和参加重要会議及其他活动；

二、交換相应科学研究机構間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三、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到对方学習；

Digitized by Google

四、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间的合作，鼓励翻譯和出版对方的著作，

五、交換各种文化方面的出版物和專題資料；

六、組織有关介紹对方的建設及文化成果；

七、举办有关对方文化方面的展覽会；

八、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第三条　双方各專業机構間已簽訂的屬于本协定范圍內的协議，如与本协定各条款無抵触时，在原議定期限內仍繼續生效。

第四条　为实現本协定，双方將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計划。

第五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並且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个月未有一方提出廢除，本协定將自动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張　奚　若（簽名）	山达格·索苏尔巴拉木（簽名）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長会議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第四十七次会議批准。协定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江西省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撤銷右派分子罗隆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三一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Digitized by Google